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本部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位，实到董事 10 位，董事雷典武先生、董事莫正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雷典武先生、董事莫正林先生授予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批准公布半年度报告。授权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美国证监会及纽约交易所递送有关《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资料。

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中期分红。

决议三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张逸民先生、杜伟峰先生、刘运宏先生、李远勤女士组成。

决议四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批准聘任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签订了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前述框架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

响，本公司计划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续签上述《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续签前述框架协议涉及的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